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刑人，無法對外聯繫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仍以其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，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，系爭裁定及其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均牴觸憲法，應予廢棄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，依聲請書所蓋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，可知聲請人係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，而憲法法庭則係於同年月 30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依前揭規定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